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宜安養生文化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宏諭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座落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（現變更為0000－0000及0000－0000兩筆地號）及0000－0000地號土地（以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全部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即民國107年9月間之市場買賣客觀交易價值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惟原告並未表明前揭土地之交易價額，故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計算，系爭土地106年9月當期土地公告現值，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 81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至11頁），以此核算，系爭土地價值應為15,124,709元（計算式：810元x【 6,869.62平方公尺＋11,802.86平方公尺】＝15,124,7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,124,7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5,144元。

三、提出被告林宏諭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。

四、提出系爭土地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潔